

臺南市長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依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966264A號函修訂定

一、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，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訂定之。

二、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- 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。
- (三)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行為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(如態度、行動)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
五、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(如附件一)

六、會議召開及決議：

- (一)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開，應由召集人召集舉行會議。
- (二)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。
- (三)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(四)學生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並將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(附件二)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。

七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1. 口頭嘉勉。

2. 公開表揚。
3. 獎狀、獎章或獎品。
4. 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5. 依學校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6. 其他班級規定之獎勵。

(二)懲罰與輔導：

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4.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 - (1)實施個別輔導。
 - (2)轉介輔導。
 - (3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-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- 八、 奬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九、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十、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十一、 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二、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- 十三、 奬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（如附件二）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- 十四、 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- 十五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十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敬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長興國小113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職稱		姓名	性別	職掌
委員兼召集人	校長	魏文南	男	召集並主持學生獎懲委員會。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。
委員兼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	曾嬿徵	女	策劃學生獎懲委員會計劃及配套措施。 協調學生獎懲委員會行政支援聯繫。 學生獎懲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。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。
委員兼秘書	生教組長	許惠娥	女	策劃協調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事宜。 協調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。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委員	教務主任	李忠興	男	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委員	家長會代表	許政輝	男	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委員	家長代表	鍾筱卿	女	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委員	教師代表	涂欣青	女	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委員	教師代表	方慧瑛	女	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委員	教師代表	宋幸真	女	學生獎懲事件處理

臺南市長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巿長興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